

2024年省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涉密, 不公开)

(二) 机构设置。(涉密, 不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委为一级预算单位, 部门只有本级, 没有其他预算单位, 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我委只有一般公共预算, 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也无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96.6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6.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85.84 万元, 共计 5682.4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8.18 万元, 主要是增加法学课题研究经费, 增加上年结余, 减员减少人员经费的综合影响。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682.45 万元 (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85.84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4225.44 万元, 教育支出 3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6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其他支出均为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8.18 万元, 主要是增加法学课题研究经费, 增加上年结余, 减员减少人员经费的综合影响。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82.45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85.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225.44万元,占74.36%;教育支出300万元,占5.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万元,占10.07%;卫生健康支出325万元,占5.72%;住房保障支出260万元,占4.57%;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等其他支出均为0万元,占比为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685.6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996.8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法学会工作经费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支出267.5万元,主要用于省法学会办公室开展业务工作及开展法学相关课题研究等方面支出;见义勇为奖励及工作经费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慰问等工作方面支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经费354.97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全省政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过硬政法队伍等方面开支;政法舆论宣传工作经费172.06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营造良好政法舆论氛围及湖南长安网网站和各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等方面支出;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538.16万元,主要用于智能化平台的设计、开

发，安全检测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其他业务工作项目经费具体开支内容涉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我委部门本级行政运行经费517.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89万元，下降8.15%，主要是，减少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我委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4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70.42万元，拟召开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人数260人，内容为部署推进全省政法工作；拟召开全省政法新媒体建设座谈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部署推进全省政法新媒体建设工作；拟召开政法领域改革推进会议，人数220人，内容为部署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工作。其他业务工作会议涉密。

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拟开展湖南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人数170人，内容为对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开展理论及综合素养提升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拟举办湖南省提升政法委领导干部综合素能研修班，人数190人，内容为开展全省政法委领导干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拟开展湖南省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人数420人，内容为对全省乡镇（街道）

政法委员开展综合素能提升培训；拟举办湖南省政法年轻领导干部党的创新理论和党性教育研讨班，人数 47 人，内容为对全省政法系统年轻领导干部开展党性教育专题培训；拟开展湖南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培训，人数 72 人，内容为对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人员开展理论和业务培训，以进一步提升政法宣传工作水平；拟举办湖南省“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班，人数 33 人，内容为开展对“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能提升培训；拟举办湖南省省级政法机关、市州党委政法委政策研究业务培训班，人数 41 人，内容为开展政策研究理论水平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其他业务培训内容涉密。

本年度拟承办第十九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预算 16 万元，人数 550 人，内容为开展法学研究、交流，以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本年度无举办节庆、晚会、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96.61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8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5.61 万元，项目支出 14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